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1133號

聲請人

即被上訴人 林士聖

上列聲請人因與上訴人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¹⁰⁸年度台上字第¹¹⁹⁷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貳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1 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徐 福 勗

法官 邱 璿 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